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4)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定義見下文)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授出購股權予周湛煌先生(本公司主席)及梁榕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同日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通函所述向各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92,855,780股。誠如通函所載，周先生、梁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持有股份總數392,708,331股)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而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持有股份總數942,257股)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據此，有599,205,19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4%，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而有942,25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本公司確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周先生、梁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確已放棄就決議案投票，而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確已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

下表列出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授出購股權予周先生	207,487,537 (93.77%)	13,791,273 (6.23%)
批准授出購股權予梁先生	207,487,537 (93.77%)	13,791,273 (6.23%)

由於各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投票票數贊成，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及在未經任何修訂下，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已獲委聘及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湛煌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五名執行董事包括周湛煌先生、梁榕先生、曾廣釗先生、文國強先生及鄭坤寧先生，而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葉蘇丹丹女士、郭炳基先生、鄧逸勤先生、王怡瑞先生及麥紹榮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